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57)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sup>1</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須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如下文定義)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舉行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年度股東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19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9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8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的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9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公司內資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決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其各自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20%。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累積投票 <sup>6</sup> (請填寫票數)		
	(1) 張偉先生；			
	(2) 焦方正先生。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7</sup>：\_\_\_\_\_

附註：

1. 注意：請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該日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4)，以供股東審閱。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公司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於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4. 如擬委派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諸請注意：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在填寫「累積投票」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i) 就第10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各議案下應選本公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年度股東大會應選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10(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ii)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iii) 請注意，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等等。
  - (iv)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
  - (v) 請特別注意，如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或等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10(1)至(2)項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2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2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0(1)至(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後，在本公司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欄內填入50萬股，則閣下1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vi)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